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尤敏卫)

二〇二三年四月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2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力求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5次，没有缺席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独立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 2022年任职期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4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发表《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22年任职期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年4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发表《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发表《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发表《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发表《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发表《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发表《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发表《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6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发表《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8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发表《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发表《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发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发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

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1.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职的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仔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配合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他业务活动期间对公司和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基地进行了考察。主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不定期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营运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给予重点关注及核查，努力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

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尤敏卫

2023年4月25日